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瑞蓮

電話：7457

電子信箱：q06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40063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6322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託東安國小辦理桃園市104年度國中、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5日臺教國署字第1040049905E號函暨本市10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(一)提升教育人員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，激勵專業成長。

(二)鼓勵教育人員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各學科融入式教材，豐富學科教學內容，創造多元教學方法，提高教學效果。

(三)藉由多元彈性教材，滿足學生需求，給予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正確概念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輔導團：性別平等議題小組、東安國小。

五、徵稿對象：市內各國中、小學校之現職正式教師，每隊可

DD_輔導104/08/31 10:29



1040005800

有附件



三位教師報名(同一稿件參加其他相關比賽獲獎者，不得再參賽)。

六、截止收件日期：104年9月30日(五)(以收件郵戳為憑)。

七、徵稿收件地址：324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36號(收件人：桃園市東安國小教務處；電話：(03)450-9571#211；傳真：(03)450-5133；電子郵件：a845109@ms52.hinet.net。

八、投稿須知與評審流程及原則：詳見實施計畫(如附件)。

九、獎勵及發表：依評審成績，錄取第一名3組、第二名5組、第三名4組；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第一名每名作者各記嘉獎1次。

(二)第二名每名作者各頒獎狀1張。

(三)第三名每名作者各頒獎狀1張。

(四)依據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規定：第一名各組核給1分(視參賽人數平分)；第二名各組核給0.75分(視參賽人數平分)；第三名各組核給0.5分(視參賽人數平分)。

十、獲獎者由承辦單位安排，需於實務研討會當天進行發表。

十一、頒獎典禮後，由承辦單位通知得獎人員所屬單位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15-08-31 18:32 文
章